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俱乐部管理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源方的资金实力拓展相关产业及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蒋立章先生、天风睿利、国创资本、天风天睿共同成立俱乐部管理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签字）： 伍新木

张志宏（签字）： 张志宏

2016年7月15日